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高校
(公章)

名称: 青海师范大学

代码: 10746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校有地理学和中国史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理学、历史学和数学 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完成了 18 个学院全覆盖。分层推进学科建设，拥有 1 个国内一流学科，3 个省内一流学科，13 个省级重点学科。

表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获批时间	培养单位
06 历史学	0602 中国史	2013	历史学院
07 理学	0705 地理学	2013	地理科学学院
	0701 数学	2021	数学与统计学院
08 工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3	计算机学院

表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获批时间	培养单位
01 哲学	0101 哲学	20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2018	经济管理学院
03 法学	0301 法学	2018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0303 社会学	2018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2011	教育学院
	0402 心理学	2018	教育学院
	0403 体育学	2021	体育学院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11	文学院
	0503 外国语言文学	2021	外国语学院
	0504 艺术学理论	2021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06 历史学	0602 中国史	2011	历史学院
07 理学	0701 数学	20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02 物理学	2018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703 化学	2011	化学化工学院
	0705 地理学	2011	地理科学学院
	0710 生物学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0713 生态学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0714 统计学	20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1	计算机学院
08 工学	0835 软件工程	2011	计算机学院

表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一览表

专业学位类别	获批时间	培养单位
0351 法律	2018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0352 社会工作	2014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0451 教育硕士	2003	教育学院
0454 应用心理	2018	教育学院
0452 体育硕士	2009	体育学院
0552 新闻与传播	2018	新闻学院
0854 电子信息	2014	计算机学院
1252 公共管理	2014	经济管理学院
1254 旅游管理	2018	经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
1351 艺术硕士	2018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二）学科建设情况

1. 学位授权点布局优化。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分步建设、分层推进体系已形成，现有博士点、硕士点布局对拟申报博士点学科的发展已形成显著的支撑推动作用，学科建设重点已转入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轨道，进入“提档升级、优化更新、提质增效、彰显特色”的新阶段。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方面，重点聚焦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

2.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准备工作。2022年3月和6月，学校两次召开学科建设与学位点申报工作会议，要求各学科结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高站位、对标对表、补齐短板、突出特色。2022年8月，学校党委再次召开重点工作专题推进会，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讨论了2023年学校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确定了5个博士

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并要求做好专业博士、专业硕士的申报准备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了各学科申报材料的初检工作。

3. 完善新增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年，结合《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对5个新增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完善并审核印发。

4. 制定2022年学科建设推进计划。根据学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总体要求，组织各学院制定了2022年度学科建设年度推进计划，重点对拟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突出短板建设要求，并督促完成。

5. 完成了艺术类学位授权点调整申请。完成了艺术学理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对应调整材料的上报工作。申请将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调整为音乐、美术与书法、设计、舞蹈四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6. 突出高水平创新团队引领作用。以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为依托，建成以研究生导师为骨干的高层次科研团队。团队聚焦青藏高原9大研究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27篇，申报专利23项，出版学术著作45部。

7. 推进研究生培养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省部共建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平台建设，极大扩充了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场域，为研究生提供了高质量的选题素材和优良的实

验条件。

8. 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高层次科研项目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保障，学校一贯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锻炼科研能力。2022年，学校获批科研项目218项，科研经费超过1.1亿元，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研支撑。

（三）研究生招生情况

1. 完善制度建设。以资格审核、命题、组考、调剂、复试、录取等关键环节为切入点，不断完善和细化工作方案，规范招录程序，强化风险防控，做到信息公开，使研究生招录过程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更加公平公正。

2. 完成招生计划。

（1）博士生招生工作

2022年我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国史、数学和地理学4个一级学科招收博士生。经过报名、初试、复试，最终录取65人，其中，中国史14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0人（含联合培养1人），数学8人，地理学23人，完成招生计划。

（2）硕士生招生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大类。学术学

位研究生在 17 个一级学科招生，专业学位招生类别为 10 个。

2022 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060 名，经过报名、初试、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 1060 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38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47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10 名。

2022 年下半年，完成了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编制上报、研究生网上报名、咨询、确认、报考资格审核等工作。周密部署，精心谋划，圆满组织了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师大考点的考试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全省统考试卷和我校自命题试卷的阅卷工作。

（四）在读研究生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我校有在读研究生 3081 人，其中博士 266 人（全日制），硕士 2815 人（全日制 2078 人，非全日制 737 人）。

（五）毕业情况

2022 年，毕业研究生共 868 人（含春季、秋季），其中博士研究生 36 人，硕士研究生 832 人。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6 月份安排各学院分别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了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并按计划完成了毕业生派遣、档案转寄、离校手续办理等工作。

（六）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有 865 名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学位，其中硕士学位 829 名（学术学位 250 人，专业学位 579 人），博士学位 36 名。

(七) 就业情况

截止 2022 年 09 月 01 日，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1.23%。硕士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的学院是体育学院、新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均为 100.00%；博士毕业生中，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均为 100.00%；具体分学院统计情况，见表 4。

表 4 研究生就业率统计一览表

硕士	硕士平均	90.51
	体育学院	100.00
	新闻学院	100.00
	经济管理学院	100.00
	民族师范学院	97.30
	化学化工学院	94.74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94.67
	数学与统计学院	93.62
	外国语学院	92.00
	音乐学院	90.91
	文学院	89.33
	美术学院	88.89
	马克思主义学院	88.89
	地理科学学院	88.00
	计算机学院	86.21
	教育学院	85.83
	生命科学学院	85.37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82.14
历史学院	79.31	
博士	本校博士平均	100.00
	地理科学学院	100.00
	计算机学院	100.00
	历史学院	100.00

表 5 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统计表

单位性质	城镇社区	中初等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企业	其他事业单位	高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机关	国有企业	升学	其它
所占就业人数比例 (%)	0.39%	20.39%	0.39%	29.48%	7.01%	13.51%	0.39%	7.27%	5.45%	6.36%	9.35%
所占毕业人数比例 (%)	0.36%	18.60%	0.36%	26.90%	6.38%	12.32%	0.36%	6.64%	4.97%	5.81%	8.53%

（八）研究生导师情况

1. 2022年1月，公布了2021年下半年遴选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28名教师取得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75名教师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在2022年下半年导师遴选中，3名教师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9名教师遴选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5名教师遴选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现有导师53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23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342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255人。

2. 召开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全校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约1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组织导师在线参加了兰州大学“卓越导师成长计划”系列培训讲座。受兰州大学研究生院邀请，我校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线上参加了由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研究生管理人员培训会。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我校现有研究生党员623名，其中全日制371人，非全日制252人。各学院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建立了专兼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出台《深入推动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21条措施》，以3门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为引领，推动思政理论课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马工程教材”选用率和使用率达到100%。爱国主义实践教育基地“两弹一星”精神展览馆入选中国

科协“全国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教育部“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青海省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共享阵地。以学校“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为支撑，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正确树立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开展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全面发展为目标，进行素质教育。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各学院开展“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研讨会，组织以“感恩”为主题的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各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专题学习会暨文明伴我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以“与信仰对话”为主题的优秀学生典型报告会，推荐研究生加入青海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等。

（三）校园文化建设。

以推动研究生养成学术探索精神、提高实践能力和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为宗旨，努力加强政治引领，强化校园文化建设，坚定广大青年学生理想信念。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增强研究生的“四个意识”，深入开展“青年大

学习”、“我想对您说”、“我和我的祖国”等主题宣讲活动。围绕促进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开展了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活动，涉及学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学艺术、体育等领域，特别是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摄影大赛、《研途》杂志征文、快递驿站志愿者、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等活动，都已经成为了研究生校园文化品牌，在校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学校定期召开领导接待日，集中解决研究生反映的学习生活问题。为方便师生，在城北、城西两校区建设快递服务站等生活服务设施。开展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评选及发放工作，2022年助学金发放1298.55万元；国家奖学金发放84万，其中博士18万，硕士66万；学业奖学金发放1010.15万元，其中博士157.75万元，硕士852.4万元。完成“三助”岗位的审核及津贴发放，共设助教59人、助管108人、助研237人。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落实好《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与指标分配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破格遴选及岗位管理办法》等近 30 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拟定了《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实施细则》《青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等新制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监控体系不断完善。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和学校课程建设要求，组织召开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汇报会，完成了《青海地方文化专题》等 11 门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学校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了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遴选聘任细则及《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破格遴选与岗位管理办法》，依据文件完成了 2022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导师破格遴选办法为高层次青年人才进入导师队伍创造了条件，优化了导师队伍的年龄和学历结构，为我校学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以制度领学、学术报告等方式开展导师培训活动 4 场，组织导师在线参加了兰州大学“卓越导师成长计划”系列培训讲座。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要求研究生导师严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导师遴选办法中关于师德的考核，并在研究生导师培训中加强了师德师风

教育。通过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四）学术训练与交流情况

学术训练与学术活动要求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按教学计划按时完成。学术学位研究生突出科研训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严格按照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文件制定并执行，重点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对口支援和合作高校资源及夏季小学期活动为研究生提供学术训练和交流平台；积极拓实习实践基地，为专业研究生专业训练提供实训场所；依据对口支援工作协议，选派 47 名研究生到北京师范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进行为期 1 年的联合培养。

（五）研究生奖助方面

实施《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和《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完成了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公示、报送和发放工作。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深刻认识、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青海师范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

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实施方案》。从招生制度改革、研究生分类培养、学位授予监管、导师考核考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构建完备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一）招生制度改革

1. 制定《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与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和《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明确规定招生计划分配与学科发展成效、师德考核、导师科研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挂钩，招生指标重点向承担重大科研平台、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研究团队倾斜；对出现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采取警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等处罚，连续出现学位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

2. 在研究生招生复试中，拟定了《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初选办法（试行）》，考核方案中突出思想道德水平、科研素质、科研潜力的综合考核，对思想道德考核不合格者，实施一票否决制。

（二）培养机制改革

1. 积极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工作。分类制定培养方案，构建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实践环节和科研要求，在课程体系中分别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本年度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全国性论坛和征文大赛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学

科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全国教学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 项，优秀奖 1 项。

2. 推动联合培养工作，新增华中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 10 人。本年度共计向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派出联合培养研究生 47 人。利用暑期小学期，邀请对口支援（合作）高校专家为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举办校级层面学术报告 112 场，研究生参加 2632 人次。另外，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为学生开设学术报告 85 场。

3. 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完成了《青海地方文化专题》等 11 门课程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古代社会家族构造与法律关系》《高级心理统计与 SPSS》《分子生态学》等课程学术前沿成果融入显著，电子资源丰富、教学方式多样、课程特色鲜明。以课程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成效进一步凸显。

4.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结合《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完善了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推动研究生学术创新，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学术训练与学术交流。

（三）学位论文管理改革

1. 学校把学位论文质量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强化过程性管理。在正式送审评阅前，组织学位论文预审读、预答辩。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按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严格把关学位论文选题的规范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研究成果的有效性等。预审读、预答辩不通过的，不能进入复制比检测和送审等下一步环节。

2. 实施学位论文盲审制度。2022年开始，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全盲评审。盲审意见及时反馈学院，督促学院和导师针对盲审不合格论文查找问题，提出整改办法。同时拟定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办法，明确了学生对评阅结果提出复议的条件。

3. 发挥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导向作用。严格实施《青海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及抽检工作，分析评阅及抽检中专家反馈的意见，尤其是对不合格论文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归纳，反馈给学院和导师，要求学院制定整改方案。评阅结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通报，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有关学科和个人做出处理决定。

（四）导师队伍管理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导师遴选，补充导师队伍。我校导师队伍主要

由本校导师、对口支援及合作高校兼职导师、行业兼职导师三部分构成。认真落实《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破格遴选与岗位管理办法》，为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深厚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开辟“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导师行为准则、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明确导师遴选、上岗标准，对导师的培养过程实施监督。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评估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发的《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号）、《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61号）文件要求，我校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11个一级学科参与了第五轮学科评估，社会工作、体育2个专业学位类别参与了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评比结果显示，相比上一轮学科评估，有了显著提升，4个学科进入C-以上层次。评估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自我发展、自我评估、自我监测的重要指标。

做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年度推进工作。及时掌握评估政策，制定学科年度推进计划，并督促实施完成。根据《青海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

方案》，组织计算机学科与技术、地理学等 15 个学位授权点完成了《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编制与《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数据填报更新。根据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各参评单位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了评估工作。围绕《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在充分体现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基础上，整理编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需准备的材料清单》，确保各学位授权点高质量完成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的归档工作。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 2022 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馈的结果，我校 2022 年抽取博士学位论文 3 篇，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2. 2022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2022 年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共抽取青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40 篇，其中学术学位 5 篇，硕士专业学位 35 篇。学术学位论文无“存在问题论文”，专业学位论文中出现 2 篇“存在问题论文”。从反馈的评阅意见来看，出现问题的专业学位论文整体创新度有所欠缺，没有突出研究特色。

六、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尽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教育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显著的不足。一是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能力不足，一流学科覆盖面不宽、特色不突出，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多，学科整体竞争力不强。

二是研究生智慧教育平台运用、一流课程建设等方面还存在短板，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对研究生教育的支持度不够，缺乏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成果。三是教师团队整体科研创新能力不强，高质量平台覆盖率不高，科教产教融合不广泛、不深入的问题依然存在；四是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还不全面，部分导师重科研、轻育人的思想依然存在。

（二）改进措施

1. 提升学科发展整体水平

（1）继续落实好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分层推进的思路，实现学科专业提档升级。

（2）挖掘校内外资源，高质量完成新增学位点的申报工作，促进学位授权点布局优化。

（3）充分利用对口支援高校资源，提升本校教师团队水平，凝练特色，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取高质量科研平台。

2. 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办学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安排部署，进一步探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办学的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优化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方式。

（1）探索建立不同类型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要求、学位授予条件。

（2）以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教学质量改革，融入现代大数据、智能信息技术；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及案例建设，推动实践教学的规范化。

(3) 扩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应用，积极参与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利用，推进课程教学的信息化建设。

(4) 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

3. 强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优化硕士研究生调剂选拔方式，突出选拔优秀人才，持续做到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探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直博、硕博连读等培养方式；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分配制度，加大激励力度，鼓励高层次人才招收研究生，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方面取得突破。

4. 落实好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职责

(1) 进一步做好导师遴选和考核工作，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2) 持续加强导师培训，深化与对口支援高校合作，建立导师培训的多种模式；适时举办导师论坛，开展导师培养经验分享活动；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3) 加强考核检查，要求导师从思想道德教育、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全面关注研究生发展。

5. 加强学位授予过程性管理

(1) 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各环节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2) 做好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加强对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分析研究，为下一届学生学位论文选题、指导等提供借鉴。

(3) 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论文选题管理，从源头上保证专业学位论文水平符合教指委要求，为持续降低学位论文评阅不合格率坚实基础。